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广东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程序》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辅导机构”）与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光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天国富作为新亚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向贵局提交了新亚光股份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现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 **一、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 **（一） 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第二期）的辅导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期辅导”）

### **（二） 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此外，在辅导过程中，新亚光股份聘用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商律所”）的专业人士亦参与本期辅导工作，配合中天国富提供专项辅导和日常辅导工作。

####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中天国富成立了由张家军、孟祥件、李运皓、陆路通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由张家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固定人员。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已邀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本次辅导期间，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参与辅导的容诚会所、华商律所亦未发生变更。

### **3、辅导人员情况**

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以上辅导人员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四）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新亚光股份进行辅导，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通过检查公司工商档案、业务文件、财务文件、制度文件，与接受辅导人员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进行直接沟通、解答疑惑等方式开展工作，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工作的开展，本期辅导计划执行良好。具体辅导工作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持续对新亚光股份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积极商讨和解决在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出具解决方案，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同时，辅导公司撰写招股说明书和准备申报文件；

3、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5、对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协助公司完善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6、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财务造假；

7、辅导机构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审核要求，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讨论并出具解决方案。

#### **（五） 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新亚光股份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对公司进行系统性的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

3、采用一对一会谈、多人座谈、电话会议等形式直接沟通，解答疑问；

4、对于辅导过程中发现的疑难问题，通过向会计师、律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5、对公司截止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 **（六）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中天国富以及新亚光股份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 **（七）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中天国富与辅导对象新亚光股份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 **（八）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对象能够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安排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机构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积极配合辅导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性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新亚光股份在业务、技术、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新亚光股份具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新亚光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相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新亚光股份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次辅导期间，新亚光股份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严格遵守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次辅导期间，新亚光股份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待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及强化执行。

###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辅导期间，新亚光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亦未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七）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新亚光股份未发生重大纠纷和诉讼。

### **（八）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中天国富通过定期及不定期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类具体问题。本次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形成口头、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电子邮件指导等形式持续督促辅导对象整改进程。

##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次辅导期间，中天国富对新亚光股份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新亚光股份、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仍存在执行情况不到位的情况，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要不断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新亚光股份相关制度的落实，并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

### **（二）落实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辅导期间，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辅导工作小组与环评机构同辅导对象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讨论，下一步将继续推进募投项目的环评审批相关工作。

###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工作，提供辅导小组所需资料、接受访谈、积极参加中介协调会；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中介机构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对需要整改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 **（四）关于历史遗留问题的政府出函**

本次辅导期间，就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将清远新亚电缆厂出租给陈小焕经营相关事宜的函》、《关于确认新亚电缆厂资产转让相关事宜的函》、《关于确认陈小焕、陈文桂、陈恩通过清远新亚电缆厂银行账户缴纳出资款相关事宜的函》。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张家军

张家军

孟祥件

孟祥件

李运皓

李运皓

陆路通

陆路通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顥

